

滾石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審議理由：

(一)集管團體與利用人之協商結果：

1. 集管團體於本次調漲使用報酬費率公告前，並未就其擬調漲之公開傳輸項目及幅度與利用人協商溝通。
2. MUST 原訂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原區分為手機鈴聲下載、網路卡拉 OK 及 KTV、網站上之襯底音樂；申請人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為手機鈴聲下載，按 MUST 原訂手機鈴聲下載之使用報酬率分為年金制及單曲制，年金制以每年新台幣 8 萬元預付每年之使用報酬，並於每一季末以當季手機鈴聲下載傳輸服務營業總收入之 2% 結算使用報酬，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預付金額，則以預付金額為最低之支付費用；單曲制則以單曲下載收入之 2.5% 計算。
3. 參酌 MUST 新公告之使用報酬率，其新增多項收取使用報酬之項目，因本公司係經營手機增值服務之業者，其新增項目中，與本公司業務相關者有手機增值(不含 RBT)及 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二項；手機增值服務之下載型式(有資訊服務費)之新訂費率為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2.5%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則是(1)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8%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4 元計算。(2)月費或會員制：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 計算。(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4. 以其所新增手機增值服務費率來看，與原手機鈴聲下載費率比較，調漲 0.5%，但其係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作為計算基準，手機增值服務及資訊服務費所涵蓋範圍，並非只有音樂類之服務，而 MUST 僅是管理音樂著作公開傳輸之集管團體，其以全部資訊服務費為計算基準，是否具正當性，此其一；再觀諸 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部分，其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8% 計算，調漲幅度幾近一倍，甚且加計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其他收入所指為何，亦未定義清楚，又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來源與 MUS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並未具有關聯性，MUST 以此加計作為計算基準，並不合理。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1. 利用人利用著作所需負擔之成本

因 MÜST 於音樂著作之管理僅有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等，並不及於音樂著作之重製及改作，故利用人利用音樂著作尚須另行向音樂著作權利人支付權利金以取得重製及改作之授權，另錄音著作公開傳輸亦須支付權利金以取得授權，換言之，有關音樂類之加值服務，利用人所需負擔之成本有 MÜST 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重製及改作授權權利金及錄音著作公開傳輸授權權利金等。舉例言之：利用人於每首音樂著作所需負擔之成本，以一首音樂著作之售價新台幣十五元為試算，須先行與系統業者拆分，再扣除支付重製授權和錄音著作公開傳輸授權費用後，平均一首音樂著作之收入僅餘新台幣三元，即總計系統業者、重製授權與錄音著作公開傳輸授權，每首即需負擔新台幣十二元之成本，如再加計需支付予 MÜST 之使用報酬，及利用人公司管理、人事等相關成本，實無任何利潤可言。

2. 承前，而因多數著作之公開傳輸利用，其前置作業均會涉及重製後始得利用，故上述三項費用均係利用人不可避免之成本支出，而 MÜST 聲稱其費率之訂定係參酌日本 JASRAC、香港 CASH、英國 PRS 及新加坡 COMPASS 之費率，但因日本已實行單一窗口收費，且其費率亦包含重製之授權，香港、英國及新加坡等國之收費亦有包含重製授權在內，而 MÜST 所收取之費率並未包括重製及錄音著作之公開傳輸授權，另衡諸日本、香港、英國、新加坡等國家，其與台灣之各項經濟因素，如匯率、產業狀況、國民生產毛額、物價水平、及網路市場規模亦存在諸多差異，是否適宜援引適用，即有疑義。因電信事業之發展，有關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勢必將多元發展，故不應僅以國外集管團體之費率高於本國，即認為本國收費過低應跟隨他國之收費標準，畢竟各國仍有其不同經濟發展背景和管理授權模式，致有不同之費率訂定標準。
3. 利用人每年為公司業務之順利經營，每年均需負擔高額之權利金以個別向著作權利人取得重製權、錄音著作公開傳輸授權及 MÜST 之音樂著作公開傳輸授權，惟所需負擔之風險卻未因負擔高額權利金而有所減少，且因利用所得之收益亦未因而增加；又目前電信加值市場及音樂市場之景氣均未若以往，此由利用人歷年公司營收金額和支付予 MÜST 之使用報酬費用均逐年下滑即可得知，利用人於近年來並未因利用其著作而增加公司任何經濟利益，利用人反而因音樂市場之不景氣，而致力發展其他手機加值服務產品，如手機遊戲內容、電子書等，如前所述，即利用人提供之手機加值服務項目，並非僅侷限於音樂部份，故該非音樂類之手機加值服務之資訊服務費，MÜST 即應予以排除，不應列入其所提之費率計算基準中。

(三)其他

1. 有關 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並未說明其適用之產業

商業傳輸部份除 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外，MÜST 均有說明其各型式適用之產業為何，而 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涉及技術問題，基於行為人付費，行為人之定義即屬重要，方得釐清實際應付費之對象。

2. 建請 MÜST 應對外公開說明其相關成本分析、會員管理及分配比例等，以讓利用人知悉所支付使用報酬是否均確實交付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且有關費率調整亦應參酌其會員所得拆分比例是否調漲：

按 MÜST 章程所述，其係以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整體社會經濟文化發展，保護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權利，推廣音樂著作利用為宗旨，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中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並以協會之名義，與利用人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收受使用報酬分配予其管理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由此可知，MÜST 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而是公益社團法人，其從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係為分配予其會員，其公告調漲並新增費率，應是為增進會員權益並增加其會員應受分配之比例，如調漲使用報酬之計算費率，但會員分配比例卻未見增加，此似有違 MÜST 之成立宗旨。

四、利用人建議合理之使用報酬計算方式

(一)有關使用報酬費率之計算基準，應以 MÜS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實際被使用所得之收入做為計算基準：

依 MÜST 所公告係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或資訊服務費總收入加計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做為計算基準，利用人認為如此計算有如前所述之不合理，合理之計算基準應為 MÜS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實際被使用所得之收入，因如非 MÜS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其本就無權收取，唯有利用人因利用其管理之音樂著作所得之經濟收益，此才為 MÜST 有權收取之部分。

(二)有關 MÜST 實際應拆分之比例，建議由審議機關參照日本、香港、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外集管團體所訂之比例，並考量其與台灣之各項經濟因素，如匯率、產業狀況、國民生產毛額、物價水平、及網路市場規模等之差異，及 MÜST 與國外集管團體管理音樂著作權限之差別，另行訂定一合適之比例。

附表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商業傳輸

一、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

(一)下載型式全部

二、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全部

四、動態畫面、小說、電玩、軟體音效、入口網站等不適用前述一二三類之利用者：

(一)下載型式全部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詳如前所述	
	☒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詳如前所述	
	☐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 例：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在同類著作市場之占有率過低，如有具體調查或統計數據並請提供。	
	☐ 利用之質及量	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 例 1：集管團體未審酌或未充分審酌申請人利用之次	

			數、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等，如有相關數據資料並請提供。 例 2：集管團體未審酌或未充分審酌申請人利用其著作之性質（是否屬重要性、必要性等），或逕予說明申請人實際利用著作情形。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詳如前所述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